

网上追逃宽严相济

全市“清网行动”中 355 名逃犯自首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郁发顺）全国公安机关开展网上追逃“清网行动”以来，我市警方在不断加大追逃力度的同时，向逃犯家属谈形势、谈政策、谈艰辛、谈案例、谈利害、谈决心，开展劝投工作，记者了解到，截止到昨日，全市抓获逃犯 573 人，投案自首 355 人。

网上追逃“清网行动”开展以来，我市警方结合“大走访”活动，不间断地主动上门到在逃人员家中进行走访，宣传法律政策，通过

发放《致逃犯家属的一封信》、张贴《关于敦促在逃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通告》和民警耐心细致的规劝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震慑犯罪，鼓舞群众，用情真意切的话语对其家属进行说服教育。6 月 7 日，因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犯罪嫌疑人饶某在其家人陪同下到市公安局金海路派出所投案自首；6 月 29 日，因涉嫌聚众殴打的犯罪嫌疑人吴某也来到金海路派出所投案自首。

记者还了解到，在逃人员自首

的方法方式有：可到其居住地或藏匿地公安、司法机关投案；因病、因伤或其他特殊原因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先以信函、电报、电话等方式投案自首；并非出于自己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在逃人员，只要如实交代犯罪事实的，也视为自首。同时规定在时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继续畏罪潜逃，被缉捕归案后，将依法从严惩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窝藏、包庇在逃人员。在逃人员亲属要积极规劝在逃人员投案自首，为在逃人

员通风报信，或帮助在逃人员伪造、毁灭证据，以及在为在逃人员提供隐匿场所和交通工具等条件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提供线索、协助抓获或直接扭送在逃人员的有功者，政法机关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并给予保密，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严惩。

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逃犯惟一的出路是投案自首，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希望逃犯亲友们帮助做好教育、规劝工作，敦促逃犯走上改过自新的道路。同时，也告诫每个逃犯，不要心存侥幸，无论逃到天涯海角，警方都有信心、有能力将其追捕归案。

我市公安机关开设专门的举报电话、邮箱和网站，希望群众积极提供线索。市公安局举报电话：110 或 0394—8123650；举报邮箱：zhoukouqwx@sohu.com



日前，周口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邵寨警务室社区民警郭东冉拿着响亮的电喇叭，来到邵寨行政村喧闹的农村“大集”上，利用周边村庄乡亲们赶集的机会，为村民们送上办好的身份证，并广泛宣传网上追逃“清网行动”和日常农村安全防范小常识，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和热烈欢迎。（郁发顺 张保全 摄）

巴进被公安部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称号

本报讯（记者 普淑娟 通讯员 郁发顺）金色盾牌热血铸就，清正廉洁后人标兵。记者昨日从市公安局获悉，近日，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同志签署命令，追授沈丘县公安局原纪委副书记、督察大队大队长巴进同志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奖励人民币 3 万元。至此，我市共有 8 名民警被追授为国家二级英模称号。另有 1 名民警被追授为国家一级英模称号。

命令指出，巴进同志自 1986 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牢记并努力实

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忠实履行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顽强拼搏、无私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从警 20 多年来，他一直奋战在公安工作第一线，先后在交警、治安、纪委、督察等多个岗位工作，始终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 2006 年 7 月担任督察大队长以来，他全身心投入工作，秉公执纪，科学施策，关爱民警，以情护警，先后纠正执法过错 31 起，下发督察建议书、整改通知书 120 份，党政

纪处理 20 人，依法维护民警合法权益 28 次，有效地遏制了民警违法违纪现象、保护了民警的合法权益。他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在身患重病、家境困难的情况下，从未向组织提出过任何要求，以自身模范行动树立了新时期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

2010 年 6 月 21 日，巴进同志因劳累过度，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年仅 50 岁。他曾荣立个人三等功 2 次，获嘉奖 3 次，并多次被评为县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政法干警。

西华县举办基层干部警示教育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普淑娟）为深入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基层干部对当前反邪教斗争严峻形势的认知，切实增强做好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心，近日，西华县举办了全县

基层干部警示教育培训班。

据了解，培训班上，该县聘请了党校专职讲师阐述邪教的危害，县防范办主要领导对当前反邪教工作形势及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探讨，并播放收看了

《认清邪教危害 依法惩治犯罪 崇尚科学文明 促进社会和谐》及《剖析法轮功邪教本质 增强自觉抵制邪教能力》专题片，重点乡镇、办事处又互相进行了学习交流，取得了良好效果。

公安部等联合发出通知加强寄递渠道治安管理

本报综合消息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国家邮政局日前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寄递渠道治安管理工作通知》，要求加强寄递渠道治安管理，维护寄递渠道生产秩序，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通知指出，不法分子利用少数

寄递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规章制度不落实的漏洞，通过寄递渠道贩运枪支弹药、危险化学品、管制刀具、毒品等禁寄物品案件，盗窃、非法扣押、冒领、隐匿、毁弃、私拆邮件、快件的案件和问题时有发生，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严重侵害

用户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寄递渠道安全畅通。

通知要求，寄递企业要依法建立并严格执行邮件、快件收寄验视制度，对发现企图邮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管制刀具、毒品等禁寄物品的，要立即报告公

拒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居规避执行十大类型之首

最高法将出台反制假离婚逃债司法解释

此外，转移财产是被执行人员规避执行的常用手段。在诉讼或执行阶段，被执行人采取转移、隐匿或变卖可供执行财产的方法造成无履行能力的假象，以此来逃避执行。该类行为有多种表现方式，如将个人财产如房屋、土地使用权、交通工具等变卖或变更在亲朋好友名下；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其它组织采取公款私存、公车私牌、多头开户、固定资产不入账等形式，造成无履行能力的假象。

“在责任财产上设置权利负担，可以看作广义上的转移财产。

被执行人通过在责任财产上设置质押权、租赁权、承包经营权等，来达到对抗执行的目的。”卫彦明说，转移财产是减少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而虚构债务就是增加责任财产上的担保范围，并以此来稀释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受偿比例，从而达到逃避执行的目的。有的表现为虚构债务后直接偿还或直接以物抵债，有的表现为虚构债务后，再配合虚假诉讼，取得法律文书后进入参与分配程序。

“走上上”是规避执行的一种常见方式。有些被执行人为了规

法制新闻监督热线

监督执法行为
提供法律咨询

维护公平正义
弘扬法治精神

如果你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执法不公、推诿扯皮、公路“三乱”等方面的问题，请拨打本报法制新闻监督热线或发送邮件：

13592279875
13592220023
13613946698
投诉邮箱 zkrbfzzk@126.com

周口日报企业与政法工作部



沐天说法

停薪留职后社会保险由谁来缴

案情：张某在一国有企业工作多年，2006 年 3 月，响应企业号召办理停薪留职，约定保留劳动关系，但企业不再为张某缴纳社会保险。当年 5 月，张某受聘于一民营企业，工作至今。张某要求该公司为自己缴纳工伤、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但公司以与张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约定（公司不缴纳所有的社会保险）且张某未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为由，拒绝张某的要求。请问：该公司是否应当为张某缴纳社会保险费？

律师解答：本案涉及的是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免除义务的条款效力和一个劳动者存在多个劳动关系的社会保险缴纳问题。首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更是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由此可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该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不缴纳所有的社会保险”不仅违反法律的规定，而且免除了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了劳动者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

条的规定，该条款无效，不能免除本案中民营公司的缴费义务。

其次，张某虽然与原企业仍然存在劳动关系，但张某因为按照国家政策办理了停薪留职，实际上不再履行原劳动关系中的义务，原企业也没有为张某缴纳社会保险费，更为重要的是，民营企业正在从张某的劳动中获得利益，是名实一致的“用人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八条也对此种情形有明确规定：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由此可见，本案中的张某即使存在多个劳动关系，该民营企业也是适格的用人单位，理应依法为张某缴纳社会保险费。

解答律师：苏华伟 张大书

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
电话：0394—6060066 8159008
网址：www.mutianlawyer.com
地址：周口市交通西路市人民法院西

沈楼警务室置“家” 开全市警务室建设先河

本报讯（记者 徐启峰）7 月 16 日对文昌派出所沈楼警务室来说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这一天，东新区管委会与市公安局的领导共同挥锹为它奠基，沈楼警务室也因此成为我市第一家拥有自己房产的警务室。

沈楼警务室位于东新区搬口办事处东部，是中心城区 84 个基层警务室之一，辖区内有 5 个行政村，12000 多口人。由于是新建立的警务室，办公室临时使用沈楼行政村村部房间，给前来办事的群众带来了极大不便，距公安部颁发的警务室建设标准也相去甚远。

为了解决警务室用房问题，东新区管委会与市公安局积极合作，共同筹建沈楼警务室。经过多方筹集资金，7 月 16 日，沈楼警务室破土动工。新建的沈楼警务室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配有办公室、卧室、厨房、卫生间，在全市堪称一流。

有了警务室这个家，民警时祖今后就可以把爱人接来一起工作了，我市第一家“夫妻警务室”即将成形。时祖前高兴地说：“新建的警务室为我搭建了更好的工作平台，更加坚定了我扎根社区的决心和信心，一定会将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7 月 18 日，商水县舒庄派出所组织干警学习老英雄李文祥的先进事迹。李文祥先进事迹在商水县广大干警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全县干警迅速开展“学习李文祥先进事迹，争当人民好警察”活动。（乔连军 郭利军 摄）

扶沟县法院执行法官明察秋毫反规避

本报讯（记者 王河长 通讯员 高静 邹鸣举）两年前，被执行人陈某以种种理由搪塞、推诿拒不履行义务，与执行法官玩起“躲猫猫”的游戏。近日，得知陈某开一辆灰色面包车潜回县城并正在驶往老家途中，扶沟县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迅速集结 3 名执行法官和 2 名法警，在半个小时内追上陈某的车辆将其抓获，该院遂将陈某移送公安机关，并追回了全部欠款。

自规避执行活动以来，该院拉开了暴风骤雨式的反规避执行风暴，在“快、准、狠”上下工夫，

以避免被执行人抗拒、逃避、规避执行为重点，制订活动方案，形成联动机制，分案到人，责任到人，强化反规避执行措施，确保专项活动取得实效。很多被执行人自觉来到法院履行还款义务或说明情况，有的与申请执行人员积极协商，该院的反规避执行工作得到了有力的开展和推进，改变了目前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现状，树立了司法权威，改善了执行环境，扭转了执行工作的被动局面，推动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长远健康发展。